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年任职期内，我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在2025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林平，男，1964年10月出生，三级律师，现任安徽协利律师事务所主任，2019年3月至2025年6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兼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本人已就2025年度任职期间的独立性进行自查并向董事会提交了自查报告，本人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独立性，能够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到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并在履职过程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概述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会情况

公司2025年共召开股东会4次（任职期间应参会3次）、董事会8次（任职期间应参会4次），我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履行职责，会议召开前，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会议材料进行认真审核，与公司经营层保持充分沟通，以谨慎、独立、客观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董事会情况			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含通讯方式)	委托出席次数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林平	4	4	0	2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专业、高效地履行职责，持续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相关资料，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认真审议，与公司管理层积极交流讨论，提出合理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公司董事会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投票同意，无反对和弃权。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及独立董事。在2025年度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报告期内应参加会议次数	本人出席会议次数
审计委员会	4	4
提名委员会	1	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2
战略委员会	0	0

在本年度各次会议中，本人在所任职的各专门委员会上积极发表意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审议事项涉及公司定期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提名候选人资格审查、关联交易审核等事项，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三)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特别是年报审计期间，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均与内部审计人员及会计师事务所对审计人员配备、审计要点、重点审计事项等事项进行沟通，及时关注审计过程，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审议相关议案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利用参加股东会的机会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了解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本人时刻关注媒体、网络对公司的报道和评论，加强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提供相关建议意见，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内，本人利用参加公司会议等机会以及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对公司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现场调查，并通过电话、会谈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情况，听取管理层对于公司经营状况、重大事项进展、规范运作以及财务管理、风险管控等方面的汇报，随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为公司稳健和长远发展谏言献策。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证券投资部等部门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及时向本人传递相关会议文件并汇报公司销售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充分保证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使本人能够及时了解公司内部管理、生产经营及其它重大事项的进展动态，为本人的独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我深知独立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中的职责和作用，注重维护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勤勉尽责、保持独立性，客观、公正、充分发表了相关意见。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允的原则，本人通过对公司有关情况的了解，在审阅公司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行为合理，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原则，有利于提高公司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公司未发生相关事项。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公司未发生相关事项。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进行审阅，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符合相关准则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有效的，不存在财务报告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具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素养和诚信状况。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事宜。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公司未发生相关事项。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吴亚先生、潘明先生、王刚先生、马健先生、李海龙先生、张琛先生、路漫漫先生、李鹏峰先生提名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候选人进行了资格审查，对于以上人员，本人充分了解被提名人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并且其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事项的决策、执行及披露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事项。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以及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期间，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行业水平，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作为公司原独立董事，我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与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了自身在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工作中的重要作用，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切实维护了本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年6月1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换届完成，本人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任职期间所给予的支持和配合表示衷心感谢。期望公司能够规范运作、稳健经营，以优良业绩回馈广大股东。

特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林平：

2026年4月18日